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批准，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1年8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2019年公开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自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对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晓静女士和金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融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介

陈晓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IPO、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H股IPO、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IPO、五谷磨房食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IPO、中电建水环境公司跨境并购等项目。陈晓静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金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